

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鄰長投保金額及保險費負擔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4.6.29. 衛署健保字第84035194號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6月29日

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，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公職人員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無職業之鄰長，得準用公職人員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該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，應由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的保險費。至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，其投保金額按第三類被保險人申報，僅在認定其投保金額，並非規定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鄰長及其眷屬保險費之分擔比率，得準用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方式為之。

〔依衛生福利部 104.10.21. 衛部保字第 1041260706號自即日停止適用〕